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920號

聲　請　人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相　對　人　德林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世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其性質即與非訟裁定相同。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2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德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德林公司）與其簽訂買賣合約書時偽造第三人熊敏營造有限公司願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印文為由，聲請對德林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曾世榮發支付命令。惟聲請人前已以德林公司未依同一買賣合約給付貨款為由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8102號核准確定且經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在案，聲請人既已就同一債權

對德林公司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其再主張侵權行為請求權重複聲請即無權利保護必要；又曾世榮之戶籍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並非本院轄區，本院並無管轄權，是聲請人之聲請無權利保護必要且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